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 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作为控股子公司列入元力股份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报告相关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有关受让股权事宜，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元力股份、公司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荔元公司	指	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怀玉山公司	指	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满洲里公司	指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元禾公司、元禾化工	指	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EWS	指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元禾化工间接持股 4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元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4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显	罗聪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因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94,079,094.56	185,784,792.07	257,910,347.62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01,971.05	6,089,811.09	13,234,523.67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731,889.61	3,306,630.64	3,306,630.64	3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33,122.56	4,605,057.52	12,717,149.23	5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44	0.0339	0.0935	5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0448	0.0973	5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0448	0.0973	5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22%	2.71%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0.66%	0.68%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27,669,822.08	606,339,124.61	835,753,832.8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1,721,349.43	498,827,996.14	498,319,378.38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27	3.6679	3.6641	2.69%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72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2,269.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17,00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5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64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0.00	
合计	6,470,081.4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EWS,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EWS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近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随着国家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政策措施的效应陆续显现，国民经济经济出现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趋势，国内活性炭市场也有所改善。公司紧紧抓住行业调整与市场积极变化的有利时机，实施积极的销售策略，产销量得到快速增长；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加强生产和品质管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各公司之间生产协同和均衡发展成效明显，满洲里公司留存的进项税抵扣完毕，将对效益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对元禾化工的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元禾年初至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1%部分以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元禾化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参股公司 EWS 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5.84%。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 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主要经营经营硅酸钠业务，其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方面均与并购前的元力股份不尽相同。由于本次受让元禾化工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相关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元禾化工视同在以前期间就纳入合并范围。元禾化工的详细情况，在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4,079,094.56	257,910,347.62	14.02%	
营业成本	240,814,613.44	211,875,254.68	13.66%	
销售费用	21,675,565.60	18,860,372.60	14.93%	
管理费用	31,747,912.56	26,934,226.81	17.87%	
财务费用	-444,063.87	488,753.38	-190.86%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87,424.89	91,901.69	2,171.37%	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6,654,259.35	6,455,926.94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22.56	12,717,149.23	54.38%	主要为销售增长、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972.80	-11,046,032.51	-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290.55	-2,347,475.67	326.13%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分红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711.94	-606,394.77	-417.24%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90.57 万元，同比增长 14.22%。其中：

(1) 木质活性炭收入 22,128.64 万元，同比增长 19.13%，销售量同比增长 17.67%，销售收入增长率继续大于销售量增长率，印证木质活性炭市场的好转；产量随销售量同步增长，产品库存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硅酸钠产品销售收入 6,961.93 万元，同比增长 1%，销售量同比增长 6.69%，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因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盈利水平相对稳定。硅酸钠销售价格主要成本加成法，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由元力股份和子公司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满洲里公司分别生产。四个公司依托当地资源、环境优势，形成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生产布局。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糖用、味精用、食品用、化工用、药用、针剂、水处理及其他用途。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已陆续开发完成室内空气净化炭、硅油去味专用炭、脱汞专用活性炭、有机溶剂回收专用炭、天然气贮存专用炭、油气回收专用炭、特殊粒度区间粉状炭、特殊领域用高吸附力磷酸炭等新产品，拓宽了木质活性炭应用领域。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受让元禾化工 51% 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主营硅酸钠的生产、销售业务。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木质活性炭	221,286,415.80	177,198,957.12	19.92%	19.13%	18.45%	0.46%
硅酸钠（水玻璃）	69,619,261.32	60,702,530.20	12.81%	1.00%	2.71%	-1.4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5,947.64 万元,占比 23.52%；上年同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4,626.90 万元,占比 23.24%。

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外购半成品采购量增加，导致前五大采购总额增加明显，因采购总额增长，前五大采购占比变化不大。②有 4 家供应商进入两期前五大，公司供应商保持稳定。

综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10,223.12 万元,占比 35.14%；上年同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8,882.72 万元,占比 34.88%。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同比增加 15.09%，但销售占比变化不大。

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前五大客户销售增加主要原因为活性炭销售总额增长。②有 3 家客户进入两期前五大，表明大宗客户较为稳定。

综上，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白炭黑	26,585,287.8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①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木质活性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但大多数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除本公司及其他几家较大型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外，国内绝大部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均落后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木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未来，面对着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并随着国内活性炭消费市场的逐渐成熟，一部分规模小、耗能大、污染严重的

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必将被市场所淘汰，而行业内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必将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产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②2015年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主营硅酸钠的生产与销售。元禾化工作为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40%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并且将硅酸钠产品的绝大部分销售给赢创嘉联用于生产白炭黑，赢创嘉联的硅酸钠100%来自元禾化工。

由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白炭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尤其是汽车工业和公路交通运输的快速发展，各类轮胎需求快速发展，同时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轮胎”将是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对高分散白炭黑需求将更多。

赢创嘉联具备年产10万吨白炭黑生产规模，是亚洲最大白炭黑厂家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取得轮胎认证的供应商之一。其主要生产的低滚动阻力轮胎和硅橡胶用中、高端白炭黑，40%供应国内国际品牌的客户，60%销往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印尼等地。2015年更进一步引进新的中、高端品种白炭黑的规模化生产，发展前景良好。

（2）行业政策环境

①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等，这将促进与之配套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措施出台，改善木质活性炭行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向好。

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48项“次小薪材、杀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第54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及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鼓励类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将“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项目，这两类产品淘汰后，将有力推动活性炭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③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收严，要求具备企业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一方面促进行业朝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也将鼓励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技术产品创新发展。

④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2015年7月1日起退税比例调整为70%）。该文件是2001年以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体现了国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基本政策取向，是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长期利好。

⑤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等。活性炭行业在空气治理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也做了大量探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为活性炭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⑥2015年4月13日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活性炭在水治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随着水治理的深入开展，不仅在突发性

事件中需要活性炭发挥作用，日常治理中对活性炭的需求也会逐渐提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对活性炭行业无疑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⑦2009年12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2009]28号《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以锯末、树皮、木屑、竹子等为原料生产，广泛用于医药、果汁、饮料等领域，其干品填充密度小于0.5克/立方厘米（粉状，200目筛余物20%以内）的木质活性炭增列税目，避免国家严控煤质活性炭出口的不利影响。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已向国家财税主管部门提请恢复木质活性炭的出口退税政策。

⑧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发展壮大林产业；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农林废弃物等资源利用；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加大中央投资对福建省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整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项目统筹管理试点。公司将随着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而长期收益。

⑨2014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加快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探索革命老区扶贫攻坚新路子、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所在地延平区纳入规划范围，公司也将受惠于该规划。

⑩2010年12月9日福建省林业厅等六部门发布了《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十二五”末，年进口原木300万立方米，培育以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为中心的产值超100亿元的产业集中区；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品；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新建2000吨以下的木质活性炭项目；鼓励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通过能源供应系统改造，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道路；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种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林业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继续安排林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以扶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森林认证、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各级各部门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⑪为推动福建地区木质活性炭产业进一步做强、做精、做大，2013年11月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福建省南平、三明和龙岩市“中国木质活性炭产业基地”称号，公司为产业基地的唯一领军企业。今后，依托产业基地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带动行业壮大。

⑫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从2011年开始，国家转变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城市作为平台，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公司所在地南平市入选第二批十个示范城市。在2014—2016年综合示范期内，中央财政将在产业低碳、交通清洁、建筑绿色、服务业集约、污染物减量、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等六大领域，从支持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现有政策中优先予以支持；对现有政策没有覆盖的项目给予综合奖励。南平市成为示范城市后，是公司长期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研究与应用的重大利好。

（3）行业市场变化

随着国家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政策措施的效应陆续显现，国民经济经济出现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趋势，国内活性

炭市场也有所改善。

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除传统的室内空气净化外，活性炭在控制工业污染方面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此外，随着研究的深入，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数量不断递增。据“企业与市场”网站（companiesandmarkets.com）上的一份报告显示，到2017年全球活性炭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230万吨。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国内生产减少，其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

行业调整与世界活性炭生产重心的转移，对国内木质活性炭产业发展来说是难得的契机。目前国内活性炭企业除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较强实力外，普遍为规模小、生产工艺水平低、环境污染重的小型企业，产业资源必将向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4）公司竞争地位变化

公司利用上市为契机，一方面打破资金瓶颈，依托先进的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扩大规模的同时，通过并购实现了原料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品牌优势，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加强；另一方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快速增长，巩固并提高了行业龙头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场号召力得到极大增强。在近年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产销量、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品牌影响已极大增强。随着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活性炭行业的供需改善，公司独有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市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应对国内外多变的市场环境，继续增强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制定了2015年经营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采取了促进销售、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深化研发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1）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炭实现销售收入22,128.64万元，同比增长19.13%，完成全年计划的55.32%；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结构、持续创新、加强管理等手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各公司之间生产协同和均衡发展成效明显，满洲里公司留存的进项税抵扣完毕，对效益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工作，公司将间接投资白炭黑行业，分享高分散性白炭黑在绿色轮胎领域的高速成长；推进热能综合利用，不断降低经营成本；推动白炭黑行业硫酸钠废水循环利用，进而取得良好投资回报，保持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4）为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筹划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修订了“股票分红方式”的具体内容，并且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实施了2014年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此外，还成功举办了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有筑底回暖的趋向,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底部尚不稳固,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元禾化工51%股权的受让,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元禾化工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唯一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包括消光剂和硅胶)领域的合作伙伴,主要利润来源于元禾化工与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EWS,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特别是2012年以来业绩增长明显。尽管该公司在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元禾化工的业绩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元禾化工与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EWS是一种强强联合,在采购销售方面的紧密联系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目前没有大幅调整的迹象。通过近十年的良好合作,双方有能力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4）汇率波动风险

进入2015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增大,整体表现为先贬后升,对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如果汇率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采用人民币结算,未来可通过提升人民币结算比例规避部分汇率风险。此外,2015年7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结算规模。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8.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5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 12,678.87 万元，经调整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或者终止实施；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6,372.05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5	0	3,816.75	100.00%	2012-06-30	193	777.45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14%	2012-12-31	307.78	1,482.64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00%	2013-12-31				是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1.33	0	1,751.33	100.00%	2014-03-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2,600.02	0	12,678.87	--	--	500.78	2,260.0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00%	2011-12-01	366.18	1,198.69		否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00%	2012-04-01	-205.42	-1,581.83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188.43	16,188.43	2,388.43	16,188.4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372.05	26,372.05	2,388.43	26,372.05	--	--	160.76	-383.14	--	--
合计	--	40,697.05	38,972.07	2,388.43	39,050.92	--	--	661.54	1,876.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需与公司委托征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p> <p>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p> <p>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38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20 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4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随后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10)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11)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43 万元。</p>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p> <p>(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p> <p>(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 987.72 万元；</p> <p>(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580.52 万元；</p> <p>(3)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p> <p>(3) 因工作人员失误，2014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集项目款 426,755.16 元，旋即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本部委托征地 126 亩	1,700	0	1,211.28	71.25%	0	2011-12-22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合计	1,700	0	1,211.28	--	0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	1,000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1,000	是		4.61	4.61
合计				1,000	--	--	--	1,000	--		4.61	4.6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该理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于被并购前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元禾化工没有资金往来。该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如期收回，未再投资新的理财产品。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实现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2015 年计划生产、销售木质活性炭 5.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 亿元；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毛利率；严格控制费用增长，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改步伐，继续节能降耗提高效益，继续提高各公司的生产协同和均衡发展水平。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现情况，已在“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细披露。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卢元健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8,787	完成	元力股份将间接投资白炭黑行业, 分享高分散性白炭黑在绿色轮胎领域的高速成长; 推进热能综合利用, 不断降低经营成本; 推动白炭黑行业硫酸钠废水循环利用, 进而取得良好投资回报, 保持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 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资产收购,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851.11	42.13%	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5年04月09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5-022)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完成了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受让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 元禾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EWS	同一法定 代表 人	销售 商品	销售 产品	成本 加成	454.28 元/吨	6,474.49	93.00%	16,000	否	每月结 算一次	无	2015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 媒体:《关于控股 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编 号: 2015-034)
			提供 蒸汽	成本 计价	161.69 元/吨	281.84	100.00%	700	否	每月结 算一次	无		
合计				--	--	6,756.33	--	16,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详细情况				不适用									
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元禾化工通过向 EWS 销售硅酸钠和参股 EWS 获利; 近年来生产经营稳定增长, 投资收益良好。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 方	关联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转让资 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 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市场公 允价值 (万元)	转让 价格 (万 元)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交易 损益 (万 元)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卢元 健	公司实际控 制人、董事 长、法定代 表人	股权 受让	元禾 化工 51%股 权	净资 产评 估值 数为 基础	8,736.14	8,787.07		8,787	分 5 年支 付		2015 年 04 月 09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 息披露媒体:《关于受让福 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 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编号: 2015-022)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 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 影响情况				2015 年上半年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 42.13%; 分 5 年支付受让元禾化工 51%的股权 转让款, 对公司现金压力很小, 不会因此大幅增加财务费用。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合同编号35010120140001177，借款3,000万元，期限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已全部归还。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合同编号35010120150000850，借款4,000万元，期限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已归还其中的1,000万元，尚有余额3,000万元。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合同编号35010120150004355，借款2,000万元，期限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尚有余额2,000万元。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合同编号fj800622015071，借款1,000万元，期限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5月31日，尚有余额1,000万元。

(2) 2011年12月11日，公司与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征地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以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位于延平区来舟镇宋垌村的126.4409亩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了1,211.28万元委托征地款，相关土地使用及产权证书办理等事宜正在沟通中。

(3)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卢元健签署了《关于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8,787万元受让元禾化工51%股权。2015年4月3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目前已支付1,787万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分4期于每年的6月30日前支付。

(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3,635吨，总金额1,736.53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6.87%。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2,149吨，总金额1,080.18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4.27%。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年01月13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1999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1999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年01月21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年01月21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年01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29日	2012年度-2014年度	履行完毕
	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应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实施股票分红需符合：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	2015年04月02日	2015年度-2017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1月24日	2015-2-17	履行完毕
			2015年04月02日	2016-04-28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2月26日	2015-03-26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0	正常履行
	王延安	出资 1,650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 12 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10日	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计划出资 1,650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 12 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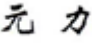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拆装方便的活性炭过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557955.2	2014.09.26	10年
2	一种便携式活性炭过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560800.4	2014.09.26	10年
3	一种用于回收磷酸法活性炭尾气中磷酸的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795909.6	2014.12.17	10年
4	一种炭化活化一体式转炉分段进气密封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54128.X	2014.12.30	10年
5	一种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尾气吸附净化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54040.8	2014.12.30	10年
6	一种卸料小车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97671.1	2014.07.18	10年
7	活性炭可连续吸附再生装置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20475.0	2014.12.23	10年
8	一种活性炭过滤装置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9767.3	2014.09.26	10年
9	一种自动送料搅拌机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20616.9	2014.12.23	10年
10	一种袋面不易染黑的活性炭包装袋结构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54056.9	2014.12.30	10年
11	一种活性炭板框过滤机省力拉板装置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56684.0	2014.12.30	10年
12	一种活性炭生产车间炭粉回收装置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56613.0	2014.12.30	10年
13	一种活性炭生产无尘包装设备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58934.4	2014.12.30	10年
14	一种活性炭过滤塔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9892.0	2014.09.26	10年
15	一种活性炭过滤塔用过滤装置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7749.1	2014.09.26	10年
16	一种活性炭冷却装置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23521.2	2014.12.23	10年
17	一种活性炭分级筛选装置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23566.X	2014.12.23	10年
18	一种活性炭制备用木屑分选装置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55913.7	2014.12.30	10年

2、2015年2月4日，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林建榕变更为冯小旺，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为：法定代表人冯小旺，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注册资本6,940万元；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销售。

3、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股份购买。本向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38人，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与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1.5: 1。

4、为运用公司拥有的活性炭法烟气治理和热能综合梯级利用技术，实施清洁能源工程，公司计划出资不低于7,000万元设立福建元力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复牌公告》。

5、近期，公司商标  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获此认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55,612	51.51%				-6,684,611	-6,684,611	63,371,001	46.60%
3、其他内资持股	70,055,612	51.51%				-6,684,611	-6,684,611	63,371,001	46.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055,612	51.51%				-6,684,611	-6,684,611	63,371,001	46.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44,388	48.49%				6,684,611	6,684,611	72,628,999	53.40%
1、人民币普通股	65,944,388	48.49%				6,684,611	6,684,611	72,628,999	53.40%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00%				0	0	136,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公司股东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总额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2015年初解除锁定股份6,684,611股，占总股本的4.915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51,319,198	6,000,000		45,319,19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2,688,771	540,000		2,148,77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28,443	144,611		583,832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合计	70,055,612	6,684,611	0	63,371,001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0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42.96%	58,425,598	-2,000,000	45,319,198	13,106,4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5,10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5%	6,601,425	6,601,425	0	6,601,42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	3,726,152	3,726,152	0	3,726,15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2.13%	2,899,896	2,899,896	0	2,899,896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11%	2,865,028	0	2,148,771	716,2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2,527,650	2,527,650	0	2,527,650		
唐伟新	境内自然人	1.58%	2,150,000	2,150,000	0	2,150,000		
夏洁	境内自然人	1.39%	1,890,000	1,890,000	0	1,89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1%	1,368,863	1,368,863	0	1,368,86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3,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1,425	人民币普通股	6,601,425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6,152	人民币普通股	3,726,15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2,8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2,899,8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7,65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650					
唐伟新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夏洁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68,863	人民币普通股	1,368,86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p>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夏洁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90,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1,89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卢元健	董事长	现任	20,425,600			20,425,600				
王延安	董事	现任	60,425,598		2,000,000	58,425,598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现任	2,865,028			2,865,028				
许文显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8,443			778,443				
合计	--	--	84,494,669	0	2,000,000	82,494,669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71,726.75	69,948,01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851,756.56	43,539,469.83
应收账款	67,917,003.27	65,943,415.69
预付款项	3,876,701.05	2,003,22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02,571.90	1,637,918.08
应收股利		2,496,225.14
其他应收款	2,140,707.23	3,479,48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424,525.36	90,378,75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939.06	808,657.35

其他流动资产	811,581.49	3,946,626.72
流动资产合计	288,201,512.67	284,181,79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278,516.39	114,259,7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067,360.88	352,279,972.00
在建工程	25,072,127.55	12,259,86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117,059.00	39,665,29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2,909.81	1,940,17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9,825.56	10,133,6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0,510.22	21,033,29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468,309.41	551,572,036.44
资产总计	827,669,822.08	835,753,83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0,000.00	
应付账款	52,894,143.25	73,074,764.89
预收款项	3,163,788.97	2,534,16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62,907.28	14,159,333.29
应交税费	5,414,913.03	1,877,487.64
应付利息	89,166.67	50,000.00
应付股利		3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26,679.56	1,697,603.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5,988.43	
流动负债合计	141,997,587.19	155,893,35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87,8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86,078.86	8,292,47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069.02	1,443,17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38,147.88	97,605,650.36
负债合计	223,835,735.07	253,499,00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038,026.08	261,038,02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64,764.66	17,964,76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718,558.69	83,316,58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21,349.43	498,319,378.38
少数股东权益	92,112,737.58	83,935,4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34,087.01	582,254,8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669,822.08	835,753,832.8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21,013.48	42,899,15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09,604.08	38,162,392.15
应收账款	42,949,172.49	39,220,986.52
预付款项	1,826,975.76	952,195.63
应收利息	2,002,571.90	1,637,91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42,085.31	54,641,203.86
存货	43,129,886.81	45,287,88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32.57	19,665.25
其他流动资产	370,282.03	584,406.80
流动资产合计	227,861,424.43	223,405,81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22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265,707.99	128,366,097.05
在建工程	15,284,614.06	9,904,51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7,485.54	5,603,58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16.39	5,897,9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6,389.71	16,454,6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93,552.31	331,583,324.18
资产总计	648,354,976.74	554,989,13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58,359.41	34,133,642.73
预收款项	935,052.42	1,261,825.56
应付职工薪酬	5,011,230.36	5,020,615.40
应交税费	1,201,806.81	66,918.27
应付利息	89,166.67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153.35	2,328,66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12,379.38	
流动负债合计	94,894,148.40	72,861,67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23,333.28	2,895,55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23,333.28	2,895,555.52
负债合计	168,917,481.68	75,757,22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5,097.85	9,245,097.85
未分配利润	35,860,466.56	35,654,88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437,495.06	479,231,90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354,976.74	554,989,135.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079,094.56	257,910,347.62
其中：营业收入	294,079,094.56	257,910,34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100,354.70	259,280,520.53
其中：营业成本	240,814,613.44	211,875,25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4,830.49	1,351,291.58
销售费用	21,675,565.60	18,860,372.60
管理费用	31,747,912.56	26,934,226.81
财务费用	-444,063.87	488,753.38
资产减值损失	191,496.48	-229,37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0,224.74	8,450,45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8,964.60	7,080,284.58
加：营业外收入	21,719,343.34	13,654,35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4.15	14,921.92
减：营业外支出	911,620.10	543,6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100.50	316,33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66,687.84	20,190,953.13
减：所得税费用	2,087,424.89	91,90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9,262.95	20,099,05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1,971.05	13,234,523.67
少数股东损益	8,177,291.90	6,864,52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9,262.95	20,099,05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1,971.05	13,234,52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7,291.90	6,864,527.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85	0.09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85	0.09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2015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317,002.46 元，上期（2014 年 1—6 月）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864,527.77 元。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910,944.94	139,791,745.52
减：营业成本	124,838,915.83	115,409,09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685.93	721,046.45
销售费用	14,618,808.13	13,105,565.61
管理费用	16,371,579.53	13,875,009.13
财务费用	-211,705.57	442,016.14
资产减值损失	390,500.36	174,67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3,839.27	-3,935,664.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26,460.61	8,012,13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887.63	474,11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1,887.63	313,61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0,733.71	3,602,361.17
减：所得税费用	-494,852.52	-673,64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5,586.23	4,276,002.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5,586.23	4,276,00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99,708.33	214,872,97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62,253.94	9,804,18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144.92	7,393,5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80,107.19	232,070,75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78,907.10	137,578,79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35,073.34	42,226,7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0,133.93	15,346,3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2,870.26	24,201,6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46,984.63	219,353,6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22.56	12,717,14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7,71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36,2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1,118.79	36,27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3,091.59	11,082,30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3,091.59	11,082,3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972.80	-11,046,03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3,290.55	7,847,47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9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3,290.55	52,347,4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290.55	-2,347,4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852.73	69,96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711.94	-606,39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48,014.81	47,370,2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1,726.75	46,763,820.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39,807.75	114,558,70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2,253.84	5,070,4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083.46	6,080,5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50,145.05	125,709,71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66,701.70	83,086,03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0,861.59	20,254,5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3,650.32	6,312,8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6,516.57	14,466,9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47,730.18	124,120,4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585.13	1,589,28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4,126.72	5,223,2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4,126.72	6,723,2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726.72	-6,719,25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3,290.55	7,736,74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3,290.55	48,236,7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6,709.45	1,763,25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462.42	22,00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139.98	-3,344,7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9,153.46	46,335,0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1,013.48	42,990,357.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55,250,967.64		498,827,99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293,904.57			8,719,666.81	28,065,620.00	83,935,445.68	83,426,827.9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61,038,026.08			17,964,764.66	83,316,587.64	83,935,445.68	582,254,82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401,971.05	8,177,291.90	21,579,26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1,971.05	8,177,291.90	28,379,26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61,038,026.08			17,964,764.66	96,718,558.69	92,112,737.58	603,834,087.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247.48		973,147.31		1,308,39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8,394.79		8,108,39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247.48		-7,135,247.48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47.48		-335,24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55,250,967.64		498,827,996.14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35,654,880.33	479,231,90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35,654,880.33	479,231,90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5,586.23	205,586.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5,586.23	7,005,58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35,860,466.56	479,437,495.0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5,247.48	-3,782,772.71	-3,447,52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2,474.77	3,352,47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247.48	-7,135,247.48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47.48	-335,24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35,654,880.33	479,231,908.8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0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受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元禾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主营硅酸钠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报告于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将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满洲里公司、元禾化工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

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50%（含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0.00%	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6项固定资产和第19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剩余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外，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	----------------------------------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

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

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25%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25%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

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70%。

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

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5日印发的《关于认定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号），本公司通过了福建省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证日期2012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235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及各子公司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税[2006]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满洲里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1,871,726.75	69,948,014.81
合计	71,871,726.75	69,948,014.81

其他说明

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851,756.56	43,539,469.83
合计	52,851,756.56	43,539,469.8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882,294.83	
合计	47,882,294.8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31,556.40	100.00%	4,214,553.13	5.84%	67,917,003.27	69,799,439.97	100.00%	3,856,024.28	5.52%	65,943,415.69
合计	72,131,556.40	100.00%	4,214,553.13	5.84%	67,917,003.27	69,799,439.97	100.00%	3,856,024.28	5.52%	65,943,415.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57,382.81	3,022,869.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457,382.81	3,022,869.13	5.00%
1 至 2 年	1,915,097.72	191,509.78	10.00%
2 至 3 年	512,553.30	153,765.99	30.00%
3 年以上	404,296.93	404,296.93	100.00%
合计	72,131,556.40	4,214,553.13	5.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348.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8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116,511.5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9.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705,825.58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0,848.47	92.10%	1,737,014.96	86.72%
1至2年	157,212.91	4.06%	78,340.74	3.91%
2至3年	14,248.30	0.37%	98,447.16	4.91%
3年以上	134,391.37	3.47%	89,423.59	4.46%
合计	3,876,701.05	--	2,003,226.4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628,797.1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2.02%。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资金存款利息	2,002,571.90	1,637,918.08
合计	2,002,571.90	1,637,918.08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0.00	2,496,225.14
合计		2,496,225.14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9,831.94	100.00%	1,959,124.71	47.79%	2,140,707.23	5,603,463.92	100.00%	2,123,977.08	37.90%	3,479,486.84
合计	4,099,831.94	100.00%	1,959,124.71	47.79%	2,140,707.23	5,603,463.92	100.00%	2,123,977.08	37.90%	3,479,486.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1,871.59	106,593.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31,871.59	106,593.61	5.00%
1 至 2 年	21,642.51	2,164.25	10.00%
2 至 3 年	137,072.84	41,121.85	30.00%
3 年以上	1,809,245.00	1,809,245.00	100.00%
合计	4,099,831.94	1,959,124.71	47.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4,852.3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3,006,059.59	4,985,460.99
保险理赔款	600,000.00	389,567.96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344,339.36	194,054.97
其他	149,432.99	34,380.00
合计	4,099,831.94	5,603,463.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宝峰	往来款	1,018,920.00	3 年以上	24.85%	1,018,920.00
敖福兴	往来款及备用金	710,789.24	1 年以内	17.34%	35,539.46
刘锦兵	往来款	679,280.00	3 年以上	16.57%	679,280.00
工伤保险待赔偿帐户	工伤保险待理赔	600,000.00	1 年以内	14.63%	30,000.00
五险一金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344,339.87	1 年以内	8.40%	17,216.99
合计	--	3,353,329.11	--	81.79%	1,780,956.4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46,089.84	238,253.08	33,707,836.76	35,770,193.82	238,253.08	35,531,940.74
库存商品	53,716,397.88	999,709.28	52,716,688.60	55,846,524.02	999,709.28	54,846,814.74
合计	87,662,487.72	1,237,962.36	86,424,525.36	91,616,717.84	1,237,962.36	90,378,755.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253.08					238,253.08
库存商品	999,709.28					999,709.28
合计	1,237,962.36					1,237,962.3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04,939.06	808,657.35
合计	304,939.06	808,657.35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0.00	3,103,486.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9,574.17	169,574.17
待摊销保险费	391,347.10	520,834.13
待摊销租金	52,447.06	68,800.00
待摊通讯费	72,208.36	8,883.36
其他	126,004.80	75,049.03
合计	811,581.49	3,946,626.72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EWS	114,259,785.30			10,634,115.15			19,615,384.06			105,278,516.39	
合计	114,259,785.30			10,634,115.15			19,615,384.06			105,278,516.39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675,827.06	308,920,524.79	4,188,032.84	8,412,908.12	111,059.53	492,308,35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744.26	3,161,734.07	204,857.64	623,298.31	90,540.00	5,750,174.28
(1) 购置		938,491.59	204,857.64	623,298.31	90,540.00	1,857,18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9,744.26	2,223,242.48				3,892,986.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2,544.00	962,861.31	35,339.31	181,056.00		1,261,800.62
(1) 处置或报废	82,544.00	962,861.31	35,339.31	181,056.00		1,261,800.62
4.期末余额	172,263,027.32	311,119,397.55	4,357,551.17	8,855,150.43	201,599.53	496,796,72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489,429.94	93,565,819.68	2,670,962.11	4,217,886.59	84,282.02	140,028,380.3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1,287.69	13,728,119.14	289,034.51	715,088.18	8,967.09	19,092,496.61
(1) 计提	4,351,287.69	13,728,119.14	289,034.51	715,088.18	8,967.09	19,092,496.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828.49	170,486.68	33,572.34	175,624.32		391,511.83
(1) 处置或报废	11,828.49	170,486.68	33,572.34	175,624.32		391,511.83
4.期末余额	43,828,889.14	107,123,452.14	2,926,424.28	4,757,350.45	93,249.11	158,729,36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434,138.18	203,995,945.41	1,431,126.89	4,097,799.98	108,350.42	338,067,36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31,186,397.12	215,354,705.11	1,517,070.73	4,195,021.53	26,777.51	352,279,972.0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12,341,317.84	0.00	12,341,317.84	6,536,159.44	0.00	6,536,159.44
研发项目	9,259,831.11	0.00	9,259,831.11	4,835,936.03	0.00	4,835,936.03
基建安装	3,379,655.80	0.00	3,379,655.80	872,379.73	0.00	872,379.73
其他项目	91,322.80	0.00	91,322.80	15,393.27	0.00	15,393.27
合计	25,072,127.55	0.00	25,072,127.55	12,259,868.47	0.00	12,259,868.47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1,927.55		380,000.00	951,817.85	45,143,745.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811,927.55		380,000.00	951,817.85	45,143,745.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69,675.34		68,999.88	339,774.32	5,478,449.54
2.本期增加金额	468,696.78		22,999.98	56,540.10	548,236.86
(1) 计提	468,696.78		22,999.98	56,540.10	548,236.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38,372.12		91,999.86	396,314.42	6,026,68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73,555.43		288,000.14	555,503.43	39,117,059.00
2.期初账面价值	38,742,252.21		311,000.12	612,043.53	39,665,295.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修费用	1,940,178.89	266,279.53	73,548.61	0.00	2,132,909.81
合计	1,940,178.89	266,279.53	73,548.61	0.00	2,132,909.81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9,360.36	1,192,842.84	5,690,775.82	1,204,964.74
可抵扣亏损	40,704,248.63	6,573,515.15	39,551,738.03	6,463,243.35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8,238,429.32	1,657,274.00	7,431,366.86	1,568,286.17
因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0.00	0.00	2,632,717.16	658,179.29
因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形成	784,774.26	196,193.57	955,870.83	238,967.71
合计	55,526,812.57	9,619,825.56	56,262,468.70	10,133,64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08,276.08	1,352,069.02	5,772,689.60	1,443,172.40
合计	5,408,276.08	1,352,069.02	5,772,689.60	1,443,172.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9,825.56		10,133,64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069.02		1,443,172.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838,609.44	60,107,987.96
可抵扣亏损	73,395,594.54	69,147,535.45
合计	132,234,203.98	129,255,523.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1,403,945.17	11,403,945.17	
2016	32,086,501.79	32,086,501.79	
2017	11,927,098.16	11,927,098.16	
2018	7,287,460.03	7,287,460.03	
2019	6,442,530.30	6,442,530.30	
2020	4,248,059.09		
合计	73,395,594.54	69,147,535.45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20,180,510.22	21,033,294.66
合计	20,180,510.22	21,033,294.66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签订编号为350101201500008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②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fj8006220150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000万元。

③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签订编号为350101201500043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0,000.00	
合计	3,9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2,731,681.10	41,026,186.9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427,324.59	25,854,849.71
其他	4,735,137.56	6,193,728.27
合计	52,894,143.25	73,074,764.89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92,735.03	2,461,286.41
1-2年（含2年）	511.50	53,271.59
2-3年（含3年）	69,317.84	17,310.65
3年以上	1,224.60	2,300.20
合计	3,163,788.97	2,534,168.85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59,333.29	42,627,778.13	45,124,204.14	11,662,90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3,324.97	2,673,324.97	
合计	14,159,333.29	45,301,103.10	47,797,529.11	11,662,907.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59,163.61	36,094,706.98	38,996,306.78	9,357,563.81
2、职工福利费	0.00	3,710,550.21	3,710,550.21	0.00
3、社会保险费		1,454,525.55	1,454,525.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546.27	1,158,546.27	
工伤保险费		244,061.42	244,061.42	
生育保险费		51,917.86	51,917.86	
4、住房公积金		851,700.00	851,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0,169.68	516,295.39	111,121.60	2,305,343.47
合计	14,159,333.29	42,627,778.13	45,124,204.14	11,662,907.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58,040.42	2,458,040.42	
2、失业保险费		215,284.55	215,284.55	
合计		2,673,324.97	2,673,324.97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6,824.05	258,681.35
企业所得税	2,045,529.99	1,227,958.24
个人所得税	423,129.24	89,53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93.80	26,516.13
教育费附加	108,746.23	26,516.58
土地使用税	272,222.11	99,808.36

房产税	325,714.52	81,409.83
印花税	23,112.13	68,874.11
防洪费	361.77	419.14
代扣代缴税金	34,679.19	-2,235.26
合计	5,414,913.03	1,877,487.64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166.67	50,000.00
合计	89,166.67	50,000.00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5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及搬运费	846,330.77	901,913.94
食堂周转金	283,599.17	197,880.30
往来款	570,200.15	325,857.03
其他	326,549.47	271,952.47
合计	2,026,679.56	1,697,603.74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修理费	1,199,075.43	
预提推广费	1,291,913.00	

预提中介服务费	265,000.00	
合计	2,755,988.43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禾公司 51%股权收购款	70,000,000.00	87,870,000.0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92,477.96	2,820,000.00	626,399.10	10,486,078.86	
合计	8,292,477.96	2,820,000.00	626,399.10	10,486,078.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2,595,555.52		162,222.24		2,433,333.28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592,477.90		39,048.66		553,429.24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861,111.10	1,500,000.00	113,461.56		2,247,649.54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政府补助	3,943,333.44		281,666.64		3,661,666.80	与资产相关
竹材节能低碳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补助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固投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92,477.96	2,820,000.00	626,399.10		10,486,078.86	--

其他说明：

(1) 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0,000.00元。

(2) 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①根据南平市经贸委、南平市财政局南经贸【2012】421号文和延经贸技【2012】106号《关于下达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

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获得2012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5,000.00元。

②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8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建设项目（2012年项目）”获得资金补助1,6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88,888.92元。

③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项目获得资金补助65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6,111.12元。

④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获得资金补助4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2,222.20元。

（3）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①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莆秀发【2009】127号《关于转下达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25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一期）已于2011年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2,500元。

②根据莆田市经贸委《关于拟安排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名单的公示》，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工程二期项目获得2013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5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12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二期）于2013年5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6,548.66元。

（4）子公司年产3万吨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①根据内财工【2013】112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木质活性炭”获得资金补助1,0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12月到位5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5月到位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0年6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80,128.21元。

②根据内财工[2014]1423号《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木质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资金补助1,500,000.00元，资金于2015年2月-6月分批共到位1,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0年6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3,333.35元。

（5）根据发改环资【2009】27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5,07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2年1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81,666.64元。

(6) 公司“竹材节能低碳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政府补助资金720,000.00元，资金于2015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

(7) 根据闽财(农)指【2014】268号《关于下达2014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药用木质活性炭新产品工艺开发项目”获得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15年3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038,026.08			261,038,026.08
合计	261,038,026.08			261,038,026.08

报告期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元禾化工，资本公积期初余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将元禾化工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元力股份的部分，自元力股份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详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64,764.66			17,964,764.66
合计	17,964,764.66			17,964,764.66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50,967.64	54,277,82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8,065,620.00	22,939,491.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16,587.64	77,217,311.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1,971.05	13,234,523.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35,247.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	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18,558.69	83,316,58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065,620.00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905,677.12	237,901,487.32	254,680,890.76	208,702,544.91
其他业务	3,173,417.44	2,913,126.12	3,229,456.86	3,172,709.77
合计	294,079,094.56	240,814,613.44	257,910,347.62	211,875,254.6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891.54	675,645.80
教育费附加	547,042.95	675,645.78
房产税	4,896.00	
合计	1,114,830.49	1,351,291.58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3,371,360.43	12,513,339.69
工资及工资附加	1,592,033.73	1,440,052.27
差旅办公费	1,192,676.07	1,128,871.81
搬运费	1,515,197.81	1,005,826.51
包装费	817,768.58	700,921.79
佣金	688,995.58	957,529.44
广告宣传费	1,748,874.87	429,676.97
业务招待费	658,808.62	607,114.15
其他	89,849.91	77,039.97
合计	21,675,565.60	18,860,372.6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6,145,585.04	4,000,185.90
工资及附加	14,718,307.24	12,485,356.93
差旅交通费	1,740,215.91	1,644,142.51
安全支出	1,204,266.21	1,239,182.62
折旧摊销	2,464,639.22	2,282,328.92
业务招待费	936,717.90	1,303,970.80
办公费	1,904,138.52	1,796,591.16
税金	1,348,641.03	1,262,798.62
中介服务费	956,862.26	548,000.00
维修费	140,493.10	165,074.38
其他	188,046.13	206,594.97
合计	31,747,912.56	26,934,226.81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0,034.65	1,289,233.33
减：利息收入	-647,749.59	-601,780.02
汇兑损失	-1,037,610.89	-287,327.88
银行手续费	147,586.26	88,627.95
贴现利息	43,675.70	
合计	-444,063.87	488,753.38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1,496.48	-229,378.52
合计	191,496.48	-229,378.52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34,115.15	8,450,45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09.59	
合计	10,680,224.74	8,450,457.49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4.15	14,921.92	4,374.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4.15	14,921.92	4,374.15
政府补助	21,644,523.04	13,639,432.62	5,097,272.66
其他	70,446.15	0.01	70,446.15
合计	21,719,343.34	13,654,354.55	5,172,0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5,883,215.84	7,505,855.22	与收益相关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3,779,038.10	2,298,327.42	与收益相关
贴息收入	900,000.00	7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成果补助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金	107,764.00	108,46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品牌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41,106.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还土地税		354,500.00	与收益相关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	207,000.00	109,498.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计入	626,399.10	565,287.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644,523.04	13,639,432.62	--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公司以锯末为原材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15,883,215.84元。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3,779,038.10元。

(3) 根据闽财(农)指[2014]8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4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补助900,000.00元。资金于2015年2月到位, 计入当期损益。

(4) 本期本公司收到南平市延平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补贴107,764.00元, 计入当期损益。

(5) 本期本公司收到电费补贴141,106.00元, 计入当期损益。

(6) 递延收益计入626,399.10元, 见本节其他非流动负债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6,100.50	316,331.71	396,100.5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6,100.50	316,331.71	396,100.50
对外捐赠	515,500.00	221,500.00	515,500.00
其他	19.60	5,854.29	19.60
合计	911,620.10	543,686.00	911,620.10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4,712.57	1,405,06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712.32	-1,313,165.67
合计	2,087,424.89	91,901.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466,68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0,003.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1,318.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32,109.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213.13
所得税费用	2,087,424.8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6,353.77	655,166.32
政府补助收入	4,175,870.00	6,419,962.00
其他及往来	2,845,921.15	318,470.97
合计	7,318,144.92	7,393,599.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办公费	4,871,147.97	4,258,492.37
技术开发费	1,225,642.47	2,233,324.30
运输费	8,699,712.67	9,039,203.78
中介费用	697,072.26	182,603.77
业务招待费	1,554,388.52	1,911,084.95
车辆使用费	811,897.31	806,962.65
安全支出	1,015,308.71	1,239,182.62
劳务费	1,515,197.81	1,005,826.51
其他及往来	3,172,502.54	3,525,011.93
合计	23,562,870.26	24,201,692.88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379,262.95	20,099,05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496.48	-229,37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92,496.61	17,960,912.07
无形资产摊销	548,236.86	477,58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434.22	510,42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1,726.35	-14,92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331.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181.92	1,226,60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0,224.74	-8,450,4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815.70	-1,191,69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03.38	-121,47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4,230.12	9,204,47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295.10	-18,614,23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45,135.43	-8,456,0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22.56	12,717,14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71,726.75	46,763,82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948,014.81	47,370,21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711.94	-606,394.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870,000.00
其中：	--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17,8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396,078.99
其中：	--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13,396,078.9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73,921.01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871,726.75	69,948,01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871,726.75	69,948,014.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1,726.75	69,948,014.81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6,149.09
其中：美元	36,991.15	6.1136	226,149.09
应收账款	--	--	17,335,783.73
其中：美元	2,835,609.74	6.1136	17,335,783.73
其他应付款			590,953.84
其中：美元	96,662.17	6.1136	590,953.84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元禾化工	51.00%	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04月30日	已办理财产权交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46,839,000.23	5,317,002.46	72,125,555.55	7,144,712.58

其他说明：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均为归属于元力股份的净利润。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87,87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3,396,078.99	23,168,211.79

应收款项	3,038,602.41	9,249,513.33
存货	12,865,692.65	12,865,818.18
固定资产	51,386,782.22	52,961,265.13
无形资产	4,620,056.66	4,665,358.42
预付账款	5,227,397.05	337,737.96
应付款项	14,579,121.48	19,203,520.05
净资产	180,108,026.36	171,296,827.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88,252,932.92	83,935,445.68
取得的净资产	91,855,093.44	87,361,382.2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荔元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怀玉山公司	江西省玉山县	江西省玉山县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满洲里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市	内蒙古满洲里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元禾化工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	51.00%		收购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元禾化工	49.00%	8,177,291.90	15,925,000.00	92,112,737.5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元禾化工	45,109,878.87	168,723,319.13	213,833,198.00	24,495,950.24	1,352,069.02	25,848,019.26	50,326,760.77	179,087,947.45	229,414,708.22	56,674,707.90	1,443,172.40	58,117,880.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禾化工	72,786,284.64	16,688,350.82	16,688,350.82	16,759,395.13	72,125,555.55	14,009,240.35	14,009,240.35	8,112,091.7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白炭黑、硅酸盐及硅酸钠的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2,332,872.90	154,000,756.1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13,541.52	3,378,081.03
非流动资产	175,237,997.97	177,064,068.19
资产合计	287,570,870.87	331,064,824.31
流动负债	40,957,538.06	45,415,361.05
负债合计	40,957,538.06	45,415,36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613,332.81	285,649,463.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645,333.12	114,259,785.3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278,516.39	114,259,785.30

营业收入	222,466,901.41	205,877,066.20
财务费用	52,220.78	-669,243.47
所得税费用	8,861,762.65	7,236,530.35
净利润	26,585,287.87	21,709,590.98
综合收益总额	26,585,287.87	21,709,590.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111,609.20	0.00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均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公司的数据，其中51%权益归属于元力股份。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嘉洲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EWS	采购备品	17,374.36			110,955.00
EWS	水费	48,024.28			45,324.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WS	销售硅酸钠（水玻璃）	64,744,916.06	61,651,548.29
EWS	销售蒸汽	2,818,449.65	3,149,202.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5-034）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	169,820.00	147,71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元禾化工租用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280,000.00	280,000.00
监事	100,000.00	1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80,000.00	98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WS	-1,361,968.88		6,134,716.49	306,735.8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34,549.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当经营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1）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3）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地区分部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部	子公司—荔元公司	子公司—怀玉山公司	子公司—满洲里公司	子公司—元禾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0,910,944.94	33,324,542.07	39,826,455.31	23,155,430.67	72,786,284.64	-25,924,563.07	294,079,094.5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6,765,236.91	19,836,967.64	39,543,049.33	15,147,556.04	72,786,284.64	0.00	294,079,094.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45,708.03	13,487,574.43	283,405.98	8,007,874.63	0.00	-25,924,563.07	0.00
资产总额	648,354,976.74	98,467,122.70	77,304,583.05	77,691,759.79	213,833,198.00	-287,981,818.20	827,669,822.08
净利润	7,005,586.23	3,077,771.52	3,661,791.37	-2,054,236.99	8,511,058.92		20,201,971.05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57,050.35	100.00%	2,507,877.86	5.52%	42,949,172.49	41,376,807.08	100.00%	2,155,820.56	5.21%	39,220,986.52

合计	45,457,050.35	100.00%	2,507,877.86	5.52%	42,949,172.49	41,376,807.08	100.00%	2,155,820.56	5.21%	39,220,986.5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730,113.30	2,186,505.67	5.00%
1年以内小计	43,730,113.30	2,186,505.67	5.00%
1至2年	1,183,044.65	118,304.47	10.00%
2至3年	486,892.40	146,067.72	30.00%
3年以上	57,000.00	57,000.00	100.00%
合计	45,457,050.35	2,507,877.86	5.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877.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8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853,770.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42,688.53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04,179.93	100.00%	62,094.62	0.11%	58,442,085.31	54,662,675.42	100.00%	21,471.56	0.04%	54,641,203.86

合计	58,504,179.93	100.00%	62,094.62	0.11%	58,442,085.31	54,662,675.42	100.00%	21,471.56	0.04%	54,641,203.8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37,694.95	15,872.77	0.04%
1 年以内小计	45,337,694.95	15,872.77	0.04%
1 至 2 年	13,096,412.14	0.00	0.00%
2 至 3 年	34,072.84	10,221.85	30.00%
3 年以上	36,000.00	36,000.00	100.00%
合计	58,504,179.93	62,094.62	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余额58,116,651.6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34%，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623.0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58,276,614.99	54,540,621.54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227,564.94	122,053.88
合计	58,504,179.93	54,662,675.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满洲里公司	往来款	13,096,412.14	1-2 年	22.39%	
满洲里公司	往来款	39,644,156.89	1 年以内	67.76%	
荔元公司	往来款	3,877,573.64	1 年以内	6.63%	
怀玉山公司	往来款	1,498,509.02	1 年以内	2.56%	
五险一金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227,564.94	1 年以内	0.39%	11,378.25
苏梅平	备用金	63,300.00	1 年以内	0.11%	3,165.00
合计	--	58,407,516.63	--	99.84%	14,543.2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3,226,538.62		253,22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合计	253,226,538.62		253,22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荔元公司	69,400,000.00			69,400,000.00		
怀玉山公司	64,756,538.62			64,756,538.62		
满洲里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元禾化工		87,870,000.00		87,870,000.00		
合计	165,356,538.62	87,870,000.00		253,226,538.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874,628.72	124,802,599.61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其他业务	36,316.22	36,316.22	492,011.37	492,011.37
合计	150,910,944.94	124,838,915.83	139,791,745.52	115,409,099.83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72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2,269.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17,00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5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64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0.00	
合计	6,470,08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1485	0.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1010	0.10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